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28日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软件园C区26号楼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锦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黄锦女士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4、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